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张宏俊先生、董事孙卫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234,68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2.30%¹）的公司控股股东张宏俊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57,966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2,65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305,311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张宏俊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主要为归还股份质押本息，进一步降低质押率。

2、持公司股份 606,2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53%）的公司董事孙卫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56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¹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922,39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656,8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265,590 股，下文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 115,265,590 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宏俊先生、董事孙卫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俊	37,234,689	32.30%
2	孙卫民	606,250	0.53%

自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上述告知函发出之日起过去 12 个月内，张宏俊先生已实施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孙卫民先生没有实施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张宏俊先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归还股份质押本息，进一步降低质押率。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满足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满足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张宏俊先生本次预计减持不超过 3,457,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2,65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

持数量不超过 2,305,311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张宏俊先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二）孙卫民先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满足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孙卫民先生本次预计减持不超过 126,56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孙卫民先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张宏俊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3、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前述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5、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孙卫民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3、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前述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分别与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张宏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主要为归还股份质押本息所需，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孙卫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并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张宏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张宏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在对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